

淄博市水利局

关于持续深化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专项整治的通知

淄水安〔2024〕6号

各区县水利局、高新区、经开区建设局，淄博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，萌山水库管理中心，局属各单位，市水务集团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夯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基础，根据省水利厅和市安委会通知要求，决定持续开展全市水利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持续深化整治。深刻吸取相关事故教训，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进一步增强做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进一步压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、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责任，不断改进工作、强化措施，持续推动专项整治走深走实。

二、全面深入摸排，消除漏洞盲区。针对当前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，对有限空间摸底排查工作再动员、再部署，3月底前开展一轮全覆盖摸底，尤其是施工现场、水库、城乡供水企业(参考附件3)管理范围内，要摸清有限空间场所、人员、作业底数，建立健全水利行业有限空间监管台账(附件2)，严防失控漏管。

三、聚焦重点环节，夯实工作基础。要聚焦“教育培训”“

警示标识”“作业审批”“个人防护”四个重点环节，进一步强化专项整治工作措施。要广泛开展公益宣传和专题培训，利用官网、微博、公众号等各种媒体，广泛宣传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专项整治行动进展，营造浓厚社会氛围。要继续推动落实有限空间入口“三个必须”，即必须设置有效门禁等隔离措施，门禁、隔离、井盖等必须喷涂“先通风、再检测、后作业”安全作业要点和有关风险的警示标志，必须在入口醒目位置张贴安全操作规程。

四、严格监督检查，压实主体责任。综合运用“四不两直”、明查暗访、交叉互检等方式，探索利用无人机巡查等监督检查手段，深入一线开展精准检查。要严厉打击有限空间作业违法违规行为，督促相关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强化有限空间作业风险管控，严格外包队伍人员管理，加强警示教育和安全培训工作，强化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辨识与条件确认，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制度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

五、强化统计分析，定期调度通报。继续实行“周调度，月报告”制度，请各区县、各单位明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联络员，每周三下午15:00前向市水利局行业监督管理科报送《全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调度表》（附件1，工作进展数据自2024年起累计），每月28日前报送典型案例和月度整治进展情况总结。《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基础情况表》（附件2）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签后加盖公章，于3月28日前报送市

水利局行业监督管理科，此后每月28日前及时报送更新情况。

联系人：王炜鹏 张娜，0533-2770867

报送邮箱：hyjdglk@zb.shandong.cn

- 附件：1. 全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调度表
2.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基础情况表
3. 城乡供水企业清单

淄博市水利局

2024年2月23日

淄博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3日印发
